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卫计疾控字〔2018〕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扎实做好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计生委、教育（教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作为一个特定场所，具有人员密度大、学生接触密切、环境相对密闭的特点，这导致学校成为了传染病易发和高发场所。近期，我区部分地区发生学校传染病聚集性疫情，严重危害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广大师生健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强化组织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管理，要督促和检查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认真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尽快完善校医室并配备专业校医，认真执行健康体检、疾病筛

查、疫情报告、健康宣教等工作制度，主动落实结核病等各种传染病的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督查、指导。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要督促疾控机构和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认真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疫情处置、宣教培训、技术指导、执法督查等工作，要协助教育部门加强教育机构、托幼机构校医院（医务室）的建设，提升学校、托幼机构防控传染病能力。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作为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主体，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保证学校环境卫生，认真开展师生体检、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等工作，应主动联系和协调与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建立协作服务关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尽快完善校医院（医务室）建设，配备专业校医，进一步完善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现、报告、处置预案和 workflows，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一把手”责任。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认真做好学校卫生监测、传染病防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力度。要针对师生群体主动开展宣教培训工作，提升师生防病素

质；要积极指导辖区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认知程度；要指导学校建立或健全传染病疫情突发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学校病例筛查、疫情发现、疫情报告、疫情处置等工作流程，并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学校疫情应对能力；要指导学校开展校医院（医务室）建设和师生健康体检等工作，切实提高学校传染病防控能力。

医疗机构作为学校传染病防控的重要环节，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公立医院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体现公益性的重要性，杜绝与己无关的麻痹思想，切实规范各种传染病的诊疗和服务管理，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学生结核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诊疗、追踪、报告等工作，服从卫生计生部门管理，加强与疾控机构的配合，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依据职责职能，完善制度，畅通沟通协调机制，做到对学校结核病等传染病疫情的早发现、早处置。要责成专人分管，专门部门落实，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中，把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把学校卫生工作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实效考核中，为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有效防控传染病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依法依规，强化应急处置

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

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工作例会，通报本辖区传染病流行趋势、学生传染病患病及学校传染病疫情情况，制定本地区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和措施；疾控机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托幼机构要建立合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落实防控措施。

发生学校结核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散发疫情时，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共同做好散发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散发疫情的发现、诊断、信息报告、信息反馈、登记、治疗及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休复学、教师休复课制度。各相关单位和机构应当在强化各项常规防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严防传染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

发生学校结核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和机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

要认真做好事件核实、上报、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健康教育、心理疏导、校园卫生保障和事件评估等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三、突出重点，强化防控措施

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类教育机构要明确把握传染病流行特点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特点，突出重点、把握难点，克服困难、精准发力，在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学校结核病、手足口病和艾滋病防控力度。

将农村牧区等相对偏远、卫生条件差、防护意识薄弱的地区作为学校结核病防控重点，认真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登记、疾病筛查、休复学、休复课制度，认真落实传染病学生患者追踪管理和疫情通报、疫情监测、疫情报告要求，做实新生入学师生体检和师生日常体检工作。

将初高中、中高等院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作为学校艾滋病防控重点，按照《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40号），落实艾滋病专题教育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通报制度，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力度。

将小学、托幼机构作为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防控重点，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传染病流行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

手足口病、结核病、水痘、麻疹等高发传染病的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着重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教学机构要着重做好晨午检和疫情发现、报告工作，加强教室、宿舍等密闭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换气，保持整洁卫生的教学环境。

四、狠抓落实，强化监督管理

学校卫生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学校传染病防有措施、治有办法，关键在落实。相关部门和机构要落实领导责任，把学校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学校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要落实部门责任，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考责问责；要落实机构责任，做到责有人担、事有人办、效有人问。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和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督查考核标准、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督查制度、评估制度、通报制度等工作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并提升全区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质量。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将联合组成督查组，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盟市和旗县也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疫情瞒报、漏报和谎报的，或在学校卫生、学校传染病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师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其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或限期整

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崔斌

共印 85 份